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亦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徐跃明、张正勇、钱世云

2023 年 8 月 28 日